

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规〔2024〕2号

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 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有关事项的通告

为加强春节期间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三元区春节期间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

- 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二）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- (三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
- (四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五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;
- (六)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;
- (七)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二、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、品种

(一) 限制燃放的区域: 三元区列东街道、徐碧街道(不含徐碧村以外的各村)、列西街道、城关街道、白沙街道(不含台江村)、富兴堡街道(不含村头村);

(二) 限制燃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: 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十五全天, 其余时间每天的六时至二十二时;

(三) 限制燃放的品种: 在限放区域和时段内, 可以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1000 响以下大地红、300 响以下电光炮以及个人燃放类低硫、无硫环保小型烟花, 禁止燃放除前述规定品种之外的其他烟花爆竹;

(四) 在重大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, 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,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市、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。

三、监督与管理

(一) 违反本通告规定,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燃放烟花爆竹, 或者在限制区域内燃放超出限制品种的烟花爆竹

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，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，最高可处10万元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，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，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请广大市民朋友到烟花爆竹正规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禁止从屋顶、楼道、阳台、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，禁止在楼道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禁止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、行人、车辆、建（构）

筑物、在建工地、树木、河道、公共绿地、窞井等投掷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举报政策

欢迎拨打 110 或者 12345 举报非法储存、运输、无证经营、超规格品种经营烟花爆竹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全区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全年禁放烟花爆竹，并积极宣传禁燃限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；

（二）公职人员应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，提倡公职人员全年不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倡导全区企业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。



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